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24,512,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永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81,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5%。

● 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5,023,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8%。截至公告日，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81,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1%，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5%。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接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永鼎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共计 19,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永鼎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
解质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持股数量(股)	424,512,467
持股比例(%)	30.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6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7

注：本次解质的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质押给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永鼎集团	是	19,000,000	否	否	2021-3-29	2021-11-18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4.48%	1.3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9,000,000	/	/	/	/	/	4.48%	1.3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数量(股)
永鼎集团	424,512,467	30.74%	262,000,000	281,000,000	66.19%	20.35%	0	0	0	0
莫林弟	511,056	0.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5,023,523	30.78%	262,000,000	281,000,000	66.11%	20.3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2,9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0.39%，占公司总股本的 9.34%，对应融资余额为 30,260 万元；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2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4.03%，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对应融资余额为 17,600 万元。

永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每年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以及其他投资收益所得等。

2、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永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物流服务赞助商赞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赞助协议

● 赞助形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协议期限：自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对公司的影响：协议生效后，公司成为杭州亚运会期间官方物流服务赞助商，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并持续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有航空资源优势，强化货运航空全球化服务能力，积极深入布局全球快递综合服务网络，打造全球供应链一体化，增强公司全球化综合服务能力。

为深入践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服务社会，强企为国”的责任理念，提升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发挥自有航空资源优势，增强货运航空全球化服务能力，并拓展国际网络布局，打造全球供应链一体化，公司与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杭州亚组委”）签署了《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物流服务赞助商赞助协议》。协议生效后，公司成为杭州亚运会期间官方物流服务赞助商，为 2022 年第 19 届亚洲运动会（以下简称“亚运会”或“杭州亚运会”）提供所需相关物资的清关、运输、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和国际、国内快递服务，并根据需要开发相应的 IT 系统。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和杭州亚组委签署了《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物流服务赞助商赞助协议》。协议生效后，公司成为杭州亚运会期间官方物流服务赞助商，为杭州亚运会提供所需相关物资的清关、运输、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和国际、国内快递服务，并根据需要开发相应的 IT 系统。

二、交易方介绍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成立，负责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的筹备、组织、协调等工作。

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以下简称“亚奥理事会”）于 1982 年 11 月 16 日成立，管理着亚洲体育运动，亚运会是亚奥理事会的财产，亚奥理事会对亚运会名称、符号、会旗、口号和标识的使用拥有全部权限。亚奥理事会已经将杭州亚运会相关的全部市场开发权授予杭州亚组委。

三、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赞助签署的《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物流服务赞助商赞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官方赞助方：圆通速递

许可方：杭州亚组委、亚奥理事会

（二）赞助方案

圆通速递为杭州亚运会提供所需相关物资的清关、运输、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国际及国内快递服务，并根据需要开发相应的 IT 系统。

杭州亚组委、亚奥理事会授予圆通速递在有效期和协议区域内行使与杭州亚运会和产品有关的赞助权利和机会。

（三）赞助形式

圆通速递将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对价方式向许可方提供赞助。

（四）赞助权利与机会

1.推广权利与机会

圆通速递有权在产品上使用杭州亚运会徽记，在销售、推广和宣传产品时使用杭州亚运会徽记，有权使用杭州亚组委授权称谓将产品与杭州亚运会联系起来，有权开发并使用杭州亚运会吉祥物的个性化姿势，有权获得企业专属宣传机会。

2.广告与媒体权利和机会

圆通速递有权在体育场馆设置广告牌，有权参与杭州亚组委在中国实施的综合识别和公布计划的权利，有权通过推广杭州亚运会、杭州亚运会相关主题活动以及宣传亚运会商业伙伴的贡献等国际和国内媒体活动（如电视广播、电视增值节目及纸质媒体等）中的赞助商综合识别中获益，并在杭州亚运会官网主页上获得综合识别等。

3.服务权利与机会

圆通速递有权获杭州亚组委派一位客户代表给予支持，有权参加杭州亚组委安排的杭州亚运会相关研讨会，有权成为杭州亚运会赞助商俱乐部成员，并可能向与官方赞助商处于同一赞助级别的商业伙伴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机会。

4.优先谈判权

圆通速递具有就定于 2026 年举行的第二十届名古屋亚运会的同一产品类别的类似赞助权展开优先讨论和谈判的独家权利。

（五）协议的生效、有效期和变更、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届满，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

杭州亚运会延期举行的，许可方和圆通速递均同意，在许可方发布延期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就延期对本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违约责任和赔偿

圆通速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许可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其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许可方损失的，圆通速递还应当承担许可方全部损失。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亚运会是亚洲地区的综合性运动竞赛会，2022 年第 19 届杭州亚运会备受全球瞩目。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具备全面、高效、稳定的快递服务网络和先进的数字化、信息化平台，国际网络拓展及货运航空布局亦走在行业前列，此次签订赞助协议体现了杭州亚组委、亚奥理事会对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并持续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有航空资源优势，强化货运航空全球化服务能力，并积极深入布局全球快递综合服务网络，打造全球供应链一体化，增强公司全球化综合服务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尚需亚奥理事会履行相应的签署程序；同时，公司就本协议需要支付的赞助费用以及提供的相关服务成本可能会对协议有效期内相关年度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上接 D9 版）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局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统计详见本节“一、收购人之一：营口港务集团”之“（六）营口港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大连港集团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大连港集团之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之一：营口港务集团”之“（七）营口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之一：群力国际

（一）群力国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群力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eam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东座招商局大厦 38 楼
董事	齐岳、贾明、邢丹红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公司注册编号	2311735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东座招商局大厦 38 楼
联系电话	852-2102-8888

（二）群力国际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群力国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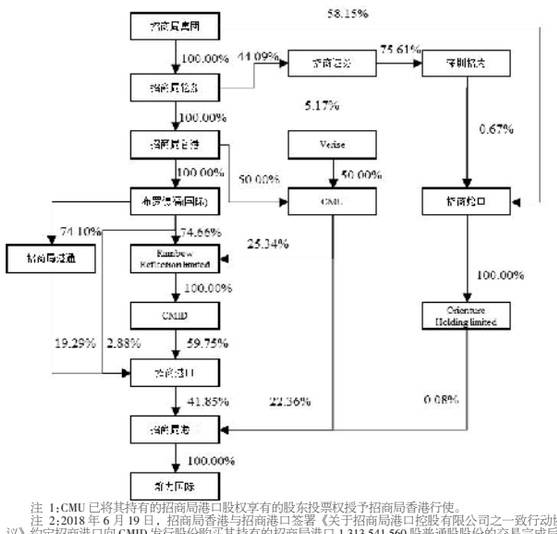

注 1：CMU 已将其持有的招商局港口股权享有的股东投票权授予招商局香港行使。

注 2：2018 年 6 月 19 日，招商局香港与招商港口签署《关于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招商港口向 CMID 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招商局港口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的交易完成后，招商局香港就其受 CMU 委托行使的招商局港口股份的表决权应当与招商港口在招商局港口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上无条件保持一致，并以招商港口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群力国际的控股股东为招商局港口，群力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

（1）控股股东

招商局港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招商局港口	港口业务、保税物流及冷链业务、物业开发及投资	招商港口，持股 40.91%

（2）实际控制人

群力国际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之一：营口港务集团”之“（二）营口港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3、群力国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1）群力国际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除持有大连港 21.05%的股份外，群力国际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未控制其他企业。

（2）控股股东招商局港口投资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局港口控制的重要子公司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1	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及港口运输服务
2	招商局国际港口(宁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
3	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
4	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及港口运输服务
5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90.10%	港口、集装箱码头及物流业务
6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60.00%	提供集装箱相关物流服务
7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码头服务及港口运输服务
8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0.00%	于中国蛇口经营第 1 及 2 号泊位
9	深圳联运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0.00%	于中国蛇口经营第 3 及 4 号泊位
10	安迅捷集装箱码头(深圳)有限公司	80.00%	于中国蛇口经营第 5 及 9 号泊位
11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码头兴建服务
12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67.00%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务
13	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	70.00%	于中国深圳妈湾经营第 5 号、第 6 号及第 7 号泊位
14	深圳妈湾港航有限公司	70.00%	于中国深圳妈湾经营第 0 号泊位
15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31.00%	提供码头服务及港口运输服务
16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60.00%	于中国福建省漳州经济开发区经营第 3 至第 6 号泊位
17	漳州招商局拖轮有限公司	70.00%	于中国福建省漳州经济开发区提供拖轮服务
18	招商局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84%	提供电脑网络服务
19	安运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80.00%	持有中国蛇口若干幅土地
20	广东顺德港口有限公司	51.00%	港口业务
21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85.00%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
22	Lom é Container Terminal S.A.	35.00%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
23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80.00%	投资控股
24	深圳金域融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持有
25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持有
26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0.00%	港口业务
27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85.00%	港口发展、管理及营运
28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49.30%	港口管理
29	TCP Participa??es S.A.	77.45%	提供码头服务及港口运输服务

（3）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投资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群力国际之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收购人之一：营口港务集团”之“（二）营口港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3、营口港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之“（3）营口港务集团之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投资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三）群力国际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群力国际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20 年末，除持有大连港 21.05%的股份外，未实际开展经营。

群力国际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计	390,435.86	387,386.71	381,782.55
净资产	322,368.59	313,366.09	324,980.36
营业收入	1,793.84	–	–
利润总额	19,653.45	16,625.01	−103,784.98
净利润	17,852.60	15,095.39	−104,250.47
净资产收益率	5.54%	4.82%	−32.08%
资产负债率	17.43%	19.11%	14.88%

注 1：2017-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四）群力国际自设立至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群力国际自成立以来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群力国际的董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群力国际的董事（未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齐岳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中国香港
2	贾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3	邢丹红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群力国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群力国际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群力国际不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2、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局港口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7%	上海

3、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局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统计详见本节“一、收购人之一：营口港务集团”之“（六）营口港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群力国际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群力国际之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之一：营口港务集团”之“（七）营口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之二：布罗德福国际

（一）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8 楼
董事	李建辉、孙力干
已发行股份数	3 股
公司注册编号	2614232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8 楼
联系电话	0755-26886605

（二）布罗德福国际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布罗德福国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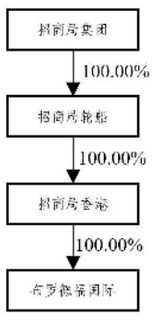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布罗德福国际的控股股东为招商局香港，布罗德福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

（1）控股股东

招商局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招商局香港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招商局轮船，持股 100%

（2）实际控制人

布罗德福国际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之一：营口港务集团”之“（二）营口港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3、布罗德福国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1）布罗德福国际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布罗德福国际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1	深圳赤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流辅助服务
2	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
3	深圳赤湾集装箱有限公司	100.00%	物流辅助服务
4	深圳赤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物流辅助服务
5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5.00%	物流辅助服务
6	深圳赤湾拖轮有限公司	100.00%	物流辅助服务
7	赤湾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物流辅助服务
8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41.85%	投资控股
9	招商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66%	投资
1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2%	物流辅助服务
11	安捷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持有中国蛇口一幅土地
12	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码头服务及港口运输服务
13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74.10%	港口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4	虹辉(香港)有限公司	74.66%	投资
15	招商局港口(舟山)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51.00%	物流辅助服务
16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35%	港口服务
17	广东湛江港龙腾船务有限公司	70.00%	物流辅助服务
18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港口服务

（2）控股股东招商局香港投资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局香港控制的重要子公司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1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服务
2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99.34%	金融服务
3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
4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海运机器及配件贸易
5	招商局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相关业务
6	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土地开发、园区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7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2%	港口及港口相关业务
8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42.49%	投资控股
9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港口服务
1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75.00%	港口服务
11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78.29%	港口服务

注：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退市。

（3）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投资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布罗德福国际之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收购人之一：营口港务集团”之“（二）营口港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3、营口港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之“（3）营口港务集团之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投资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三）布罗德福国际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布罗德福国际主要进行投资控股业务。布罗德福国际于 2017 年 11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

布罗德福国际 2018-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计	35,058,201.18	14,973,577.80
净资产	16,240,440.20	7,136,125.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5,736.36	1,306,076.49
营业总收入	1,655,078.46	970,339.46
净利润	578,923.03	249,316.21
净资产收益率	3.56%	3.49%
资产负债率	53.68%	52.34%

注 1：2018-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四）布罗德福国际自设立至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布罗德福国际自成立以来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布罗德福国际的董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布罗德福国际的董事（未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建辉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2	孙力干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布罗德福国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布罗德福国际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布罗德福国际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2%	深圳
2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41.85%	香港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7%	上海
4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78.29%	上海
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9.08%	上海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上海

注：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退市；

2、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局香港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2%	深圳
2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42.49%	香港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5%	上海
4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78.29%	上海
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9.08%	上海
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0%	深圳、香港

注：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退市；

3、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局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统计详见本节“一、收购人之一：营口港务集团”之“（六）营口港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布罗德福国际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布罗德福国际之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之一：营口港务集团”之“（七）营口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五、一致行动人之三：辽宁港湾金控

（一）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 91-B6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泽栋
注册资本	1,002,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P4XTT3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对所投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煤炭、粮食、钢材、矿石、贵金属、有色金属、金银制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长期
控股股东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 1 号营口港务集团业务大厦
联系电话	024-6260502

（二）辽宁港湾金控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辽宁港湾金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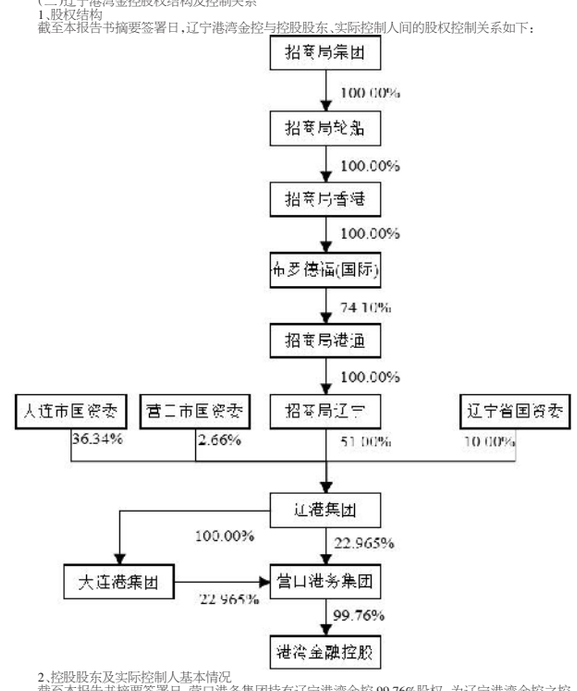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营口港务集团持有辽宁港湾金控 99.76%股权，为辽宁港湾金控之控股股东；辽宁港湾金控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

（1）控股股东

营口港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营口港务集团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辽港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45.93%

（2）实际控制人

辽宁港湾金控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之一：营口港务集团”之“（二）营口港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3、辽宁港湾金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1）辽宁港湾金控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辽宁港湾金控所控制的重要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1	辽宁港湾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辽宁港航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环球通达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
4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业

（2）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投资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辽宁港湾金控之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收购人之一：营口港务集团”之“（二）营口港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3、营口港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之“（1）营口港务集团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3）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投资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辽宁港湾金控之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收购人之一：营口港务集团”之“（二）营口港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3、营口港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之“（3）营口港务集团之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投资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三）辽宁港湾金控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辽宁港湾金控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对所投资产进行管理等服务。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16,424.01	155,676.90	185,506.50
负债总额